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黄江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扬芯片")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张利平先生主持,并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其他事项

1、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2、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利扬芯片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5	利扬芯片	2023/8/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9:00-11:30;14:00-17:00),以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 2 号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3000

联系电话:0769-26382738

邮箱:ivan@leadyo.com

联系人:辜诗涛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利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利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利平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张利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张利平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利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05,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144%。公司监事会对张利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邓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邓琦女士

邓琦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 9 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柜员、东莞市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万江支行营业部行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邓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昊新能")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公司与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该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况,经出席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昊新能	30,000	18.74%	-	-	-	实际业务需求
	小计	30,000	18.74%	-	-	-	实际业务需求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BGGAH2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3/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鸿泰路 133 号天空之翼商务中心 3 幢 1616 室 -01
法定代表人	濮界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平面设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万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濮界飞持股 1%
经营情况	长昊新能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尚未开展经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长昊新能 20%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长昊新能认定为关联方。

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拟与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合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拟向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销售产品/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向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售的产品/商品的金额,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预计额度内(含)具体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做出,系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6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6	威腾电气	2023/8/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腾电气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联系人:吴波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传真:0511-88227266

电子邮件:DMB@wetown.cc

邮编:21221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 840 万元。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无锡")、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0,2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10,2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苏民无锡、苏民开源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其余 6,500 万元由苏民无锡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二、终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原因

由于国家加强了对医美行业的管理,提高了医美行业的准入门槛,对投资医美行业的事项加强管控,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已于最近完成注销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决定放弃该领域的投资计划,终止设立该股权投资基金。

三、终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投资基金尚未设立,公司尚未对股权投资基金实际出资。因此本次终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将持有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农商行")的 4,307.404 万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2017 年 2 月 4 日将持有宜兴农商行的 2,476.012 万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根据宜兴农商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条(六)本行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对上述宜兴农商行质押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担任宜兴农商行董事,也未取得董事表决权。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持有宜兴农商行 7,122.5868 万股,上述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 6,783.416 万股已解除质押。公司持有的宜兴农商行 6,783.416 万股已恢复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亦取得宜兴农商行董事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宜兴农商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宜兴农商行的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910522609

3、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8 日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杨满平

6、注册资本:180520 万人民币

7、住 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579 号

8、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目前股权结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 93 个法人股东持股 83.45%,胡燕萍等 1499 个自然人股东持股 16.54%,其中公司持有宜兴农商行 7122.5868 股,持股比例 3.95%。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担任宜兴农商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宜兴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11、宜兴农商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8,630,467.16	8,034,335.63	596,131.52	175,354.67	49,993.47	41,297.16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9,341,641.94	8,731,442.24	610,199.70	87,736.66	13,129.18	13,375.75

12、经查询,宜兴农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 年 8 月 2 日,宜兴农商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授信合计 40,100 万元。授信到期日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公司与宜兴农商行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贷款服务	宜兴农商行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按市场化确定	840	1,150.05(注)	1954.06

注:公司与宜兴农商行的交联交易自公司持有宜兴农商行的股权解除质押(2023 年 8 月 4 日)起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宜兴农商行支付借款利息。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宜兴农商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宜兴农商行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能够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能够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中介机构审查发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78,212,069.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41,086,723.90	13.60%
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383,344,955.10	8.13%
3	潞安宏泰新型铜材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344,743,753.94	7.31%
4	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74,290,345.57	5.82%
5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234,746,290.77	4.98%
合计	--	1,878,212,069.28	39.84%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21,847,075.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6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华能智慧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41,086,723.90	13.60%
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383,344,955.10	8.13%
3	潞安宏泰新型铜材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344,743,753.94	7.31%
4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234,746,290.77	4.98%
5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217,925,351.79	4.62%
合计	--	1,821,847,075.51	38.64%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6 日、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1,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270,000 股的 0.047%,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8.88 元/股,最低价格为 22.4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5,148,821.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完成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明强先生(已辞职)因个人原因以集中竞价的形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 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021,898 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908.47	16,735.29	72.74
营业利润	3,569.54	224.33	1,491.19
利润总额	3,542.85	253.76	1,29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94	506.74	65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2.26	156.17	2,03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04	6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0.41%	增加 2.5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1,161.89	146,030.69	3.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3,418.00	126,799.85	5.22
股 本	13,395.50	13,334.00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96	9.51	4.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08.47 万元,同比增长 72.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7.94 万元,同比增长 651.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2.26 万元,同比增长 2,033.7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51,161.89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3.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3,418.00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5.22%。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化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2.74%,主要系报告期内,依托新产品 AQ-300 上市,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体系以及品牌影响力建设,对产品进行不断打磨与升级,持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内镜解决方案,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1.19%,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3.7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625.00%。上述指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